

司法行政

专刊

(第512期)

SIFAXINGZHENGZHU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8月7日至8日,怀来县司法局结合创城工作,再次联合城管监察大队对包街路段——文昌路进行二次环境综合治理。司法局志愿者们为沿街商铺逐个发放《市容卫生“门前三色”责任书》,明确商铺经营者门前责任区,并对其责任区内需要负责的市容卫生、美化绿化亮化、公共秩序详细告知。此次行动,对于提高市民自觉维护环境意识、巩固城市环境整治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怀宣 摄

井陘矿区司法局要求全局工作人员 夯实基础 争创亮点

本报讯(武晓月)8月9日下午,井陘矿区司法局组织召开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会上,大家紧紧围绕“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认识、想法”“怎样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创新力”“怎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如何为全局工作增光添彩”进行交流发言,总结成绩,查摆问题,凝聚共识,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很多具体的、有启发性的思路和举措。

会议指出,在全局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上半年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当前时间紧迫,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大家要脚踏实地,不等不靠,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

最后,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新民强调,大家要同心协力,发挥自己的才智,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努力工作,提升工作和生活的靓丽指数。认真谋划拓宽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夯实基础,补齐短板,争创亮点,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在普法夏令营中开设模拟法庭,是秦皇岛市海港区青少年普法工作中一个重要环节,是法律实践性普法的重要方式。其通过案情分析、角色划分、法律文书准备、预演、正式开庭等环节模拟案件审判的过程,充分调动了小学员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模拟法庭使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让小学员们受到了不同于以往的普法教育。因为8月14日上午,海港区第六届中小学生普法夏令营主题活动之模拟法庭在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开庭”。

路珊珊 摄

本刊宗旨:助力普法宣传 推进司法行政
编辑部门:法律生活部
主任:王玉朝
副主任:陈国东 安世乔
电话:0311-89920088

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大为到临城调研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

法律服务注重综合性一站式 律所建设坚持规模化专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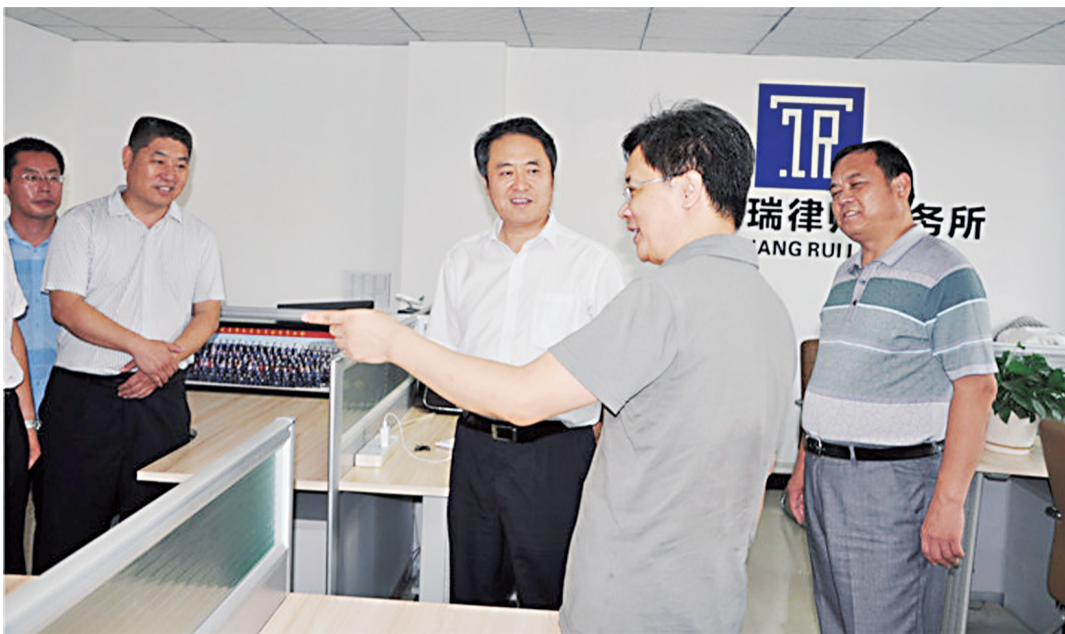
本报讯(张鹿)近日,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王大为到临城县,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和律师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王大为先后到临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张瑞、周正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听取了县司法局和律所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了中心运行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

王大为对临城县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加强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要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

支部的政治核心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律师工作正确发展方向,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要加强县域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队伍建设,着眼未来,注重培养青年律师,坚持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当好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积极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主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法治建设中彰显律师行业的社会责任和专业价值。

图为副厅长王大为在临城调研指导。



邢台市桥东区诉调对接机制成效初显

驻法院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

本报讯(张宇丰)8月11日上午,张某与李某的离婚纠纷在特邀调解员史书秀的耐心调解下,圆满调解结案。这是邢台市桥东区诉调对接工作开展以来成功调处的首例案件,成为人民调解与诉讼有序衔接的标志性案件,为下一步诉调对接工作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基础。

张某与李某于2001年2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张某称其与李某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导致感情破裂,诉至桥东区法院,要求与李某离婚。经过法院立案工作人员的引导,双方同意进行诉前调解。法院指派给区司法局派驻的特邀调解员史书秀承接此案。首次调

解中,当事人的情绪比较激动,史书秀安抚当事人情绪后,耐心了解当事人双方的具体情况,引导李某权衡离婚后的生活以及对孩子的影响,同时让李某对其在家庭生活中的过错进行深刻的反思。首次会面结束后,史书秀就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告知双方当事人,并与双方私下进行多次沟通,深度了解双方生活的细节以及离婚的诸多因素,这对案件的成功调解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之后的调解中,史书秀本着以情以理、依法调解的原则,站在当事人的角度,理性地为双方分析离婚对家庭及孩子的影响,苦口婆心地对双方进行说

教育,最终用真诚打动了双方当事人,使得该案成功调解结案。

双方当事人一致认为特邀调解员史书秀的调解工作入情入理,触动内心,既能深入了解双方的实际情况,又能设身处地为当事人分析利害。结案后,史书秀对他们说:“以后再有事通知我,我会对你们负责到底。”

桥东区诉调对接是由桥东区法院和区司法局共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区司法局首次派驻法院基层优秀调解员15名,由社区党支部书记、民调主任、退休老干部等组成。他们熟悉社情民意,注重情理,接地气,加上法院的司法保障,能把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化解在萌芽状态。

袁军和 姜楠



8月14日上午,高阳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了以“艾滋病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承德医学院禁毒防艾红丝带志愿者团队的老师向广大干警和戒毒人员讲述了当前我国的艾滋病防治形势、艾滋病的产生与传播途径、艾滋病的预防以及如何对待艾滋病患者等知识内容。此次活动,进一步让广大干警增长了艾滋病防治知识,使戒毒人员深入了解了艾滋病的危害,掌握了预防艾滋病的方法,认识到文明、健康有序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

韩志猛 郭杨 摄

省司法厅出台《意见》加强社矫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教育管理四项举措 建立监督问责六项机制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8月7日,省司法厅党委出台《关于加强社区矫正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加强社区矫正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推出教育管理、监督问责十项措施,有效筑牢社区矫正公正廉洁执法防线。此举在全国尚属首例。

《意见》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社区矫正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社区矫正工作作为政法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使命。近年来,全省各级司法机关不断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但依然存在着个别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不强等问题。加强社区矫正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是推进社区矫正公正

廉洁执法的政治保证,是打造社区矫正过硬执法队伍的根本途径。

《意见》强调,要强化教育管理四项措施,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公正廉洁执法能力和水平。第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始终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积极推行学习型组织建设,强化组织监督。建立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制定“风险点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有效处理廉政风险,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建立调查研究与业务指导机制,深入基层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在社区矫正执法领域的贯彻执行情况。引入巡查工作机制,围绕社区矫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巡查、督促整改。

廉洁执法所必要的职业保障和身份保障,提升社区矫正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意见》要求,要建立监督问责六项机制,为社区矫正公正廉洁执法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公正廉洁执法联席会议,邀请纪检部门(派驻纪检组)参加,听取社区矫正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及公正廉洁执法情况汇报。建立干部动态监督机制,强化组织监督。建立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制定“风险点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有效处理廉政风险,加强党内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建立调查研究与业务指导机制,深入基层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在社区矫正执法领域的贯彻执行情况。引入巡查工作机制,围绕社区矫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巡查、督促整改。

建立指导检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对突发的社区矫正人员脱管失控等重大事项,在12小时内逐级上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重点查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违反六项纪律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索贿受贿、贪污腐败、失职渎职的案件,做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

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党组织应把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依据,切实把社区矫正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以强有力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问责,不断提升公正廉洁执法水平,为社区矫正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保障。

校园内发生意外伤害 调解人员耐心解纠纷

近日,行唐县三位一体大调解中心老康调解室成功调解一起校园意外伤害案。

6月2日下午,行唐县某小学一年级一班学生李某上完厕所后,在高台上坐着,被一年级六班学生张某从后边猛推跌倒摔伤。经县医院诊断,李某左臂骨折,住院治疗21天,共花去医疗费3000多元。

事故发生后,李某家长多次找到张某家长和学校,就孩子的住院药费、护理费等进行协商,但张某家长和学校相互推脱责任。张某家长认为:孩子在学校发生的事,应该由学校负全部责任,他家只承担一小部分责任。学校方面表示:虽然是在学校内发生的事,但这并不属于学校设施不达标。事故是在课外时间由于学生之间的个人行为所致,所以学校没有责任。

由于张某家长和学校相互推诿,三方就赔偿意见达不成一致。李某家长很是气愤,于6月26日到老康调解室申请调解办理。

调解人员根据此情况,多次与学校和双方当事人见面,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对三方当事人进行思想开导和说服教育。调解人员首先安抚李某家长激动的情绪,预防矛盾进一步激化,指出孩子之间以及家长之间并没有仇恨,只是因为孩子无心之错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大家都应平心静气地共同处理好此事。之后,调解人员多次找到张某家长和学校,对他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做解释工作。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为孩子无心之错致人家孩子左臂骨折,将心比心,孩子受伤耽误学业,又不能参加升级考试。孩子住院受罪不说,医药费、护理费等等费用不出,于情、于理、于法都不通。就学校而言,学生在校期间出现意外,学校应承担一部分责任。当事人双方和学校三方都应该统一认识,互谅互让,共同协商处理好此事。

经过调解人员一个多月的耐心调解,最终三方达成一致协议:张某家赔偿李某家3300元,学校赔偿李某家900元。

至此,一起校园意外伤害案得以成功调解。